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晏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